

主编：戴泽伦

最新合同法操作指南

涉外经济合同实务

HE TO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最新合同法操作指南

涉外经济合同实务

主 编：戴泽伦

副主编：陈恩惠 武士兵 刘金华

撰稿人：戴泽伦 陈恩惠 刘亚平
武士兵 刘金华 付 荣
尹丽萍 王宏智 肖毅敏
孙艺军 杨开正 刘敬华
王庆佳 张 杨 曹礼跃
郑成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185号

最新合同法操作指南

涉外经济合同实务

主 编 戴泽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32开本 16印张 464千字

1995年7月第1版 1995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1324—1 / D · 1276

印数：5000 定价：15.00元

出版说明

为适应市场经济对合同法知识的需要，我社组织有关单位的部分律师、专家、教师共同编写了这套《最新合同法操作指南丛书》，全套丛书共计12本，《涉外经济合同实务》是其中的一本。

《涉外经济合同实务》包括以下内容：涉外经济合同概述，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涉外货物买卖合同，涉外商品交易合同，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合同，涉外技术合同，涉外劳务服务合同，其他涉外经济合同，各类涉外经济合同参考格式，相关法律、法规。本书既可为欲建立、参与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机构和有关经济组织提供切实的指导，也可作为教学、科研人员学习，研究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参考书。

本书由长期从事涉外律师工作的学者戴泽伦同志担任主编，由中国政法大学以及有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教师参加编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与类型.....	(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8)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4)
第一节 签订涉外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14)
第二节 签订涉外经济合同的当事人.....	(16)
第三节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程序.....	(19)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内容.....	(22)
第五节 签订涉外经济合同的形式与成立时间... (30)	(30)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	(31)
第七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撤销及其处理... (35)	(35)
第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与违约责任	(38)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3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履行的中止.....	(40)
第三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和补救方法... (41)	(41)
第四节 免除涉外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情况.....	(45)
第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转让、 解除和终止	(47)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	(4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4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49)

第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53)
第一节 协商和调解解决涉外经济合同争议.....	(53)
第二节 仲裁解决涉外经济合同争议.....	(56)
第三节 诉讼解决涉外经济合同争议.....	(66)
第四节 处理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法律适用.....	(72)
第六章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76)
第一节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76)
第二节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80)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	(99)
第四节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32)
第七章 涉外商品交易合同	(144)
第一节 涉外成套设备供应合同.....	(144)
第二节 涉外补偿贸易合同.....	(150)
第三节 涉外仓储保管合同.....	(153)
第八章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合同	(16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166)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173)
第三节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合同.....	(179)
第四节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合同.....	(186)
第五节 中外合作开采矿产资源合同.....	(192)
第九章 涉外技术合同	(196)
第一节 涉外许可证合同.....	(196)
第二节 其他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206)
第三节 涉外科技咨询合同.....	(209)
第四节 涉外科技设计合同.....	(212)
第十章 涉外劳务服务合同	(215)
第一节 涉外工程承包合同.....	(215)

第二节	涉外劳务合同	(219)
第三节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	(222)
第十一章	其他涉外经济合同	(228)
第一节	涉外信贷合同	(228)
第二节	涉外租赁合同	(230)
第三节	涉外担保合同	(234)
第四节	涉外保险合同	(250)
第五节	涉外委托代理合同	(257)
附录 I:	涉外经济合同参考格式	(267)
一、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进口合同)	(267)
二、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出口合同)	(271)
三、	涉外成套设备供应合同	(273)
四、	涉外补偿贸易合同	(308)
五、	涉外仓储保管合同	(311)
六、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315)
七、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325)
八、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333)
九、	涉外专利技术许可合同	(345)
十、	涉外专有技术许可合同	(349)
十一、	涉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361)
十二、	涉外工程承包合同	(364)
十三、	涉外劳务合同	(389)
十四、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	(400)
十五、	涉外信贷合同	(403)
十六、	涉外租赁合同	(410)
十七、	涉外担保合同	(416)
十八、	涉外委托代理合同	(421)

附录Ⅱ：涉外经济合同常用法律、法规	(42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42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3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43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 条例施行细则.....	(438)
五、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443)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47)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50)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454)
九、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465)
十、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	(488)

第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与类型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涉外经济合同，是指中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技术目的而约定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涉外经济合同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主体必须涉外。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另一方必须是外国的或者港、澳、台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二）调整对象是我国对外经济贸易领域中的经济合同关系。它适用于对外经济贸易领域之中的涉外合同之债。对于非对外贸易之债不适用涉外经济合同。

（三）法律适用具有可选择性。除法律规定只能适用中国法律的少数涉外经济合同外，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和解决争议的机构。双方未作选择时，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

（四）在一定条件下，受国际惯例、国际条约的调整。对于涉外经济合同，我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条约；我国法律与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不一致时，优先适用国际条约，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五）直接受国家干预。涉外经济合同的中方当事人得是具备法定条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许可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或中国合营者；法律规定，涉外经济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式；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应由国家批准的合同，在国家批准后，合同方可成立。

（六）合同内容受国际惯例或国际条约的影响。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在我国法律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的情况下，大都根据需要参照国际惯例或国际条约的规定约定。

涉外经济合同除具备上述基本特征外，还具备合同的一般特点。

二、涉外经济合同与国内经济合同的区别

（一）合同主体不同

涉外经济合同的中国主体是经国家批准的中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而且还必须有外国主体作为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国内经济合同的主体主要是我国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平等民事主体。

（二）签订合同方面的不同

1. 合同订立的原则不同。涉外经济合同在订立原则方面不同于国内经济合同之处在于强调贯彻主权原则、条约优先适用原则、参照国际惯例的原则以及遵守中国法律不损害中国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2. 合同订立的形式不同。法律规定，涉外经济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国内经济合同除采用书面形式外，对于能够即时清结的合同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

3. 合同订立的程序不同。涉外经济合同可以协议成立，也可以通过签订确认书确认成立，但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同，得批准成立；而国内经济合同只要当事人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合同就成立。

4. 合同内容不同。涉外经济合同由于种类不同，各类合同的必备条款也不相同。涉外经济合同法所规定的十项条款是选择性的，而且某些方面的合同往往采用格式合同与国际惯例相一致；而经济合同法所规定的经济合同的五项条款，则是国内经济合同的必备条款。

（三）合同履行方面的不同

1. 计价和支付手段不同。涉外经济合同的计价和支付可以由当事人约定为某种货币，可以用人民币或者外币进行计价和支付，而国内

经济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必须用人民币来计价和支付。

2. 违约金性质不同。涉外经济合同可以约定违约金，也可以约定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反合同的损失赔偿。当事人事先没有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的，就不能要求责任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只具有补偿性质。而国内经济合同的违约金比例是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双方约定共同确定的。违约金兼具惩罚性和补偿性。

3. 违约金不抵损失的处理不同。涉外经济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违反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机构或者法院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国内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其违约金的，还应该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的不足部分。

4. 合同履行的期限不同。涉外经济合同较之国内经济合同履行期限较长，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期限一般均在几年以上，有的长达10年、20年以至30年。

(四) 适用法律不同。涉外经济合同适用国内有关涉外经济贸易的法律、法规和涉外经济合同法、国际惯例及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如果当事人选择了外国法，除必须适用中国法律的以外，则适用选择的外国法。而国内经济合同适用我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经济合同的实施条例及细则。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类型

涉外经济合同涉及面广，种类很多，根据双方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不同，可分为：

(一)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所分别设在我国境内和其他国家或我国境外的当事人之间，一方提供出口货物、收取货款，另一方接受进口货物，并支付货款的协议。这类合同实际上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也称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之所以称之为“涉外”是基于一方当事人为我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理由。

(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是外国合营者与中国合营者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法，为在中国境内举办中外双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合资企业所达成的协议。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是外国合作者与中国合作者依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法，为在中国境内举办中外双方共同投资、合作经营，并按合作条件分享收益和承担风险的合作企业而达成的协议。

（四）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

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是指中外合作者依照法律规定，为合作勘探开发我国自然资源而达成的协议。

（五）涉外信贷合同

涉外信贷合同，是指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中外双方当事人一方为贷款方的银行，另一方为借款方，借款方为向贷款方借用一定数额的货币而约定相互间权利义务的协议。

（六）涉外租赁合同

涉外租赁合同，是指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中外双方当事人之间约定的出租人把动产、不动产或其组合交给承租人使用（可同时取得收益），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报酬，并于使用完毕之后返还原物的协议。

（七）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是指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中外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以转让技术为标的的协议。因双方当事人分处不同国家，所以适用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规定。国际技术转让主要通过签订许可证贸易合同的形式进行。所谓许可证贸易合同，是许可方（卖方）准许被许可方（买方）在一定的期限和范围内，使用自己拥有的专利商标和非专利技术制造销售产品的权利，而由被许可方支付使用费及其他报酬的协议。

（八）涉外工程承包合同

涉外工程承包合同，是指中外双方当事人间关于一方完成一定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安装任务，另一方支付约定的勘察设计

费和工程费的协议。因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所以又称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九）涉外劳务合同

涉外劳务合同，是指中外双方当事人之间就提供劳务和支付劳务报酬而达成的协议。因为合同当事人分处不同国家，所以又称国际劳务合同或国际劳务服务合同。

（十）涉外补偿贸易合同

涉外补偿贸易合同，是指中外双方当事人之间，就外方提供机器设备和技术，中方以此机器、设备和技术生产出的产品或以劳务偿还对方所提供的机器、设备和技术费用而达成的协议。

（十一）涉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涉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是指中外双方当事人，一方是专门的科技咨询公司或具有某一方面专门技术能力的当事人，为委托方提供某种技术咨询服务，由委托方按咨询服务的工作量及完成的成果来支付报酬的协议。

（十二）涉外成套设备供应合同

涉外成套设备供应合同，是指中外双方当事人，提供成套设备的一方与接受成套设备的一方，就提供和接受成套设备并支付价款而达成的协议。

（十三）涉外加工承揽合同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是指中外双方当事人，承揽方按照定作方提出的要求完成一定的工作，定作方接受承揽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并支付约定的报酬的协议。它包括来料加工合同、来件装配合同和来样加工合同。

（十四）涉外担保合同

涉外担保合同，是指中外当事人双方，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约定，当被担保的事件发生时，担保人在约定的担保限度内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五）涉外保险合同

涉外保险合同，是指中外双方当事人，投保方为保证自己的财产

679054

或者利益的安全，而向保险方支付保险费，保险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负赔偿责任的协议。

（十六）涉外仓储保管合同

涉外仓储保管合同，是指中外双方当事人，由保管方提供仓储设备对货物进行保管，由存货方支付相应费用的协议。

（十七）涉外委托代理合同

涉外委托代理合同，是指中外双方当事人，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办理委托事务，并由委托人支付约定报酬，受托人办理委托代理的事务发生的法律后果，完全由委托人承担的协议。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 法律关系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是根据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在涉外经济技术贸易与合作过程中所形成的当事人之间的涉外经济权利和涉外经济义务关系。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大要素构成的。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主体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主体，也称涉外经济合同主体，是指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

外国一方主体包括：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我国一方主体包括：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我国公民不是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主体，不得以个人名义与外国法人或自然人签订涉外经济合同。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客体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具体包括：财、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财包括货币、有价证券。

物包括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不包括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物品，如金银、文物、毒品、淫秽品等。

行为包括完成工作的行为、提供劳务的行为。

非物质财富是指通过人的脑力劳动而产生的劳动成果。主要是指工业产权。如专利权、商标权及专有技术。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内容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内容是指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应该承担的经济义务。

(一) 涉外经济合同主体的主要权利

主体都具有依法签订涉外经济合同的权利；主体一方在一定条件下有权暂时中止合同；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有权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时，可以免除其全部或者部分责任。

主体双方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变更、解除、转让涉外经济合同；有权自愿协商和接受调解或不接受调解；有权请求仲裁机构或者法院适当减少或者增加损失赔偿金额；有权根据合同仲裁条款或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没有合同仲裁条款和书面仲裁协议条件下，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主体一方在一定条件下，具有向另一方主体国家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

(二) 涉外经济合同主体的主要义务

主体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必须遵守订立合同的基本原则；必须具备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合法手续；一方应当对另一方因合同无效或撤销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中止履行合同而没有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切证据的，应负违反合同的责任；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负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一方因另一方主体违反合同而遭受损失时，如果没有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无权要求赔偿；合同的变更、解除

和转让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条件；合同双方必须执行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协议、仲裁裁决和法院的判决。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一、概念

涉外经济合同法，是指调整主体涉外的当事人之间，对外经济贸易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包括与涉外经济合同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发布的法律，国务院及其所属机构制定的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调整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地方性法规。如《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对外贸易法》、《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二、调整对象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调整对象是涉外经济合同关系，即中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经济技术贸易与合作过程中所形成的涉外经济合同关系。具体包括：

（一）中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涉外经济合同关系；

（二）中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个人之间的涉外经济合同关系；

（三）上级主管机关对涉外经济合同进行审查、批准的管理关系；

（四）我国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对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裁决和判决的关系。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与经济合同法的区别

（一）调整对象不同

涉外经济合同法调整的是中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涉外经济合同关系；

国内经济合同法调整的是国内作为平等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

（二）调整范围不同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是中外双方当事人之间订立的涉外经济合同；国内经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是国内当事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

（三）订立合同的形式、审批程序上的规定不同

1. 对合同形式规定不同

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就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签字，即为合同成立。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 对合同审批程序规定不同

根据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某些涉外经济合同必须经过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才能成立，依法需要经过批准而未获批准的，合同虽经当事人双方签署也不能成立。经济合同法则规定，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四）对合同履行和违约责任的规定不同

1. 履行原则不同

根据涉外经济合同法，履行涉外经济合同应遵循全面履行、实际履行、适当履行的原则。经济合同法，除规定了全面履行原则、实际履行原则外，还规定了继续履行原则。

2. 对违约责任规定不同

涉外经济合同法在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上，除了违约金、赔偿损失和单方解除合同外，还规定了支付利息、暂时中止合同等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经济合同法则规定了继续履行、定金制裁、价格制裁、信贷制裁等方式。

对违约金的具体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只规定了约定违约金，未规定法定违约金，违约金只属于补偿性的，视为违反合同的损失赔偿，支付违约金后，不再计算损失赔偿。还规定，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违反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机构或法院予